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7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新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111年度簡字第125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6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黃新益緩刑貳年。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除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而不應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外，因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是原判決關於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即應予撤銷（詳後述），而原判決其餘部分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是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新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高雄市旗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其餘犯罪事實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原從事玻璃及太陽能板安裝，但於民國109年因工跌落傷及脊椎，後續無法繼續從事高度勞力工作，現仍治療復健中，收入微薄，尚有年近90歲之母親待扶養，因經濟壓力大，一時貪念而犯本案，又本案所持香蕉刀僅為砍伐之用，無傷人之意，前無犯罪前科，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 三、駁回上訴部分：

01 (一) 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2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
03 遽指為違法；且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
04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
05 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2年
06 度台上字第29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量刑與罪刑相當原
07 則、比例原則無違或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08 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係以
09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0 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等，自不得指為違法
1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37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8
12 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 原審判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14 竊盜罪，並審酌被告為貪圖個人小利，竟率爾持香蕉刀割
15 取他人種植香蕉而竊取得手，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薄，
16 並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影響社會安全秩序，所為實屬
17 不該；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迄今未與
18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上訴後已與告訴
19 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手
20 段、情節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酌以被
21 告於本案犯行前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兼衡被告之教育程
22 度為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予
23 以綜合考量，而於法定刑範圍內為刑之量定，難認有何違
24 誤，且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5 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刑，已屬最低度之量刑，經
26 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自應予尊重。上訴意旨請求
27 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除關於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應由本
28 院撤銷改判外（詳後述），其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關於沒收犯罪所得部分）：

30 (一) 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
31 非從刑，得與罪刑區分，非從屬於主刑，自得與罪刑分別

01 處理。因而在訴訟程序，本於沒收之獨立性，自得於本案
02 罪刑部分上訴予以駁回時，單獨就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最
03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53、13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5項亦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07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8 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
09 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
10 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
11 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
12 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
13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
16 告訴人3萬元，有高雄市旗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附卷
17 可憑（見簡上卷第47頁），是本案之賠償金額約為其犯罪
18 所得價額之6倍，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
19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該規定旨
20 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
21 項之立法理由），被告既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告訴人
22 此部分求償權已獲滿足，若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
23 是依上揭規定即不應再予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原判
24 決關於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未及審酌此情而有可議之處，
25 自應撤銷改判。

26 五、緩刑之理由：

27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一時失慮，致觸刑章，
29 且犯罪後已知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
30 訴人所受損害完畢，告訴人表示不追究被告本案刑事責任，
31 有前揭高雄市旗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認其受

01 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02 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3 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5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奇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
09 法官 張瑾雯
10 法官 陳芸葶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陳喜苓

1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256號刑事簡易判決